

麟游县住建局编制《公园城市体系下的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麟游县住建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编制《公园城市体系下的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CZBBJ-2023-00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编制《公园城市体系下的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服务项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2、 中标（成交）总价：**4500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编制《公园城市体系下的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服务项目	编制《公园城市体系下的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服务项目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项目组团队开展工作。（2）项目组成人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施方案工作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工作。（4）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城市建设工作或具有一定的城市建设工作相关经验，并有一定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能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5）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90日历天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00	元	450,000.00	450,000.00